

約章分類輯要



約章分類輯要卷十八上目錄

口岸商務門

各關關章類章程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一條

見上訂約門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二條

見上本門貿易類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三條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四條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五條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六條

見上本門貨稅類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七條之一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七條之二

約章分類輯要卷十八上目錄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七條之三

見上本門稽罰類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八條

同上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九條

同上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十條

見上訂約門

通商各口募用外國人幫辦稅務章程

沿江六處試辦章程

核定客船行李免稅貨物拖帶輪船三項章程

見上本門

稽罰類

華商購造出洋大輪船及夾板等項船隻章程

總稅務司詳定華商購造小輪船章程

總稅務司詳定各項輪船辦法



洋小輪駛入內港章程

續訂內港行駛小輪章程

津海關分章

津海核定拖帶小輪船章程

山海關分章

即牛莊

東海關分章

即煙臺

渤海關分章

即甯波

渤海關輪船往來甯滬專章

閩海關分章

即福州

廈門關分章

附廈關持有納鈔執照輪船進出口無貨起客章程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目錄

潮海關分章

即汕頭

粵海關分章

粵海關赴港澳輪船章程

粵海關更定香港澳門火輪渡船進出口章程

江海關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以上各關章程上

約章分類輯要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章程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三條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爲三項一爲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爲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爲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即照條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四條

論大
洋船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在鎮江辦理照沿海各關之例無異惟此項大洋船若過鎮江上江貿易者即作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一

爲第三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爲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回船牌出海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五條

論江
輪船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卽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卽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攜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爲江輪專照其照卽以本年爲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卽在漢口換領如不在宜昌以下貿易卽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口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應按照各該口之關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卽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章程首次卽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二

過鎮江上江者卽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七條之一

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

一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挂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長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江照之大洋船一律辦理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七條之二

一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卽無懸挂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通商各口募用外國人幫辦稅務章程

總理衙門咨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據總稅務司赫德呈報
查通商各口除瓊州外現有口岸十四處均設有稅務司會
同各關監督辦理稅務惟稅司之下有幫辦人等在公事房
辦理事件又有扞子手在船驗貨及稽查偷漏等事目下統
計各關幫辦者有八十餘人扞子手亦有三百名之多若不
定立章程俾知遵守無以昭畫一而示勸懲茲擬章程二十
六條呈請酌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各關事務紛繁幫辦及
扞手人等爲數亦復不少必須定立章程庶各關稅務司辦
理不致參差而該幫辦扞手人等亦得所遵循該稅務司所
請不爲無見其所定章程二十六條經本衙門詳加酌核刪
改增添共成二十七條劄知該總稅務司遵辦內第十九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省

照錄通行各該關監督一體遵照辦理同治三年七月咨各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卽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洋通商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

一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一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若某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卽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四

一各關雖係征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所發應較中國人格外盡心辦公其與中國官民有交涉事件尤須格外以禮相待彼此不可猜疑傲慢

一各關所用之人以各人分內應辦之事爲第一緊要務當盡心盡力至泰西所有各項新法大有便益於日用常行爲中國所未有者若與地方官民相處浹洽議論試行雖屬同仁之義然究爲餘事總以分內應辦之事爲主不可因此而誤公彼此均不可勉強以必行

一各口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員倘手下之人有懈怠誤公者惟該稅務司是問各該稅務司於各口收稅章程各

國通商條約並外國商情本應熟悉且於中國情形較各項洋人尤爲透澈辦理稅務一切事宜務求妥協若有任性偏執或與監督會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乖謬進退兩難是該稅務司才不勝任之據定卽撤退

一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係惟總稅務司是問至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卽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攬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

一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常有交涉事件若領事約章分類輯要卷十八上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五
官非作買賣稅務司與之交好自於公事有益惟當論事辦事之間愈當以凡事均係監督責成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心致罹咎譴

一各口稅務司人等逐日在關與商民交涉均應設法重稅課順商情查各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弊以重稅課一係將稅務各事曉諭各商以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司除嚴行防堵走私偷漏外應每日在關察看所用之人是否盡心辦公隨時體恤各商有無刁難之處且買賣爲稅課之本若令人爲難不順其情不免與稅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斟酌地方情形多便貿易以期多收稅餉但不可與章程條約相背

一各口稅務司手下之人內有日後可勝司稅之任應由現任稅務司爲之表率令其妥悉稅務並應畱心學習漢文漢語以期日後可用

一各口派稅務司係專爲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地方各事與之無涉本不應干預惟稅務司與地方官民相處熟悉遇有外國人與地方交涉之事從中調處兩受其益原不在禁止之例然須將所處之事及來往信件均須報知總稅務司若處置乖方以致別生事端總稅務司不能代任其咎亦必將其懲儆

一各口稅務司內有代理人員與署理無異代理署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其來往文書均用平移不得自爲高下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六

一各口稅務司若無總稅務司明文准行不得出駐紮之府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親往應一面具文申報總稅務司並先行知會該關監督其關上公事應交安人接手照料不得有誤其所管沿海各處有隨時稽查之事准其派本關人往查

一各關所有總辦幫辦通事扞子手頭目四項人等應領薪水不得由該關稅務司增減亦不得任意撤退若內有不妥之人卽准暫停薪水不令赴關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遵如此四項人內有自行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務司以便另行選派

一通事之外各關所用之中國人以及外國扞子手人等如

有不妥卽由該口稅務司立刻撤退如係書辦應知照監督如係扞子手應報明總稅務司

一各關所用如中國人月領銀在十兩以上外國人月領銀在六十兩以上者不得由該關稅務司自行增添薪水

一各關之外國人除扞子手外若非總稅務司派來之人概不准在關上干預公事

一若無總稅務司本關監督文書不准雇用洋商船隻作爲巡船

一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卽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

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卽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七

及總稅務司申詳總理衙門各口稅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一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底將結內收支罰三項各款照前式摺報及遇事隨時具報外每於月底須將該口買賣收稅各情形簡明報知均須端楷盡寫漢文報摺不得挖補

一遇有別口發來單照內有錯誤或探聞別處界內有偷漏情弊應行文該口稅務司查照該口稅務司卽行查辦並一

面知照該關監督

一各口收稅除載在條約者無可更改外其日行詳細章程亦應永遠遵辦如其中實有因時制宜必須隨時更改者務

當先期申請酌核不得擅自更改

按所謂日行詳細章程卽後列之進出口上下貨稅

章程

一稅務司總辦幫辦扞子手頭目俟過五年後准告一年之假領一半薪俸回國休息須先三箇月請假以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告假三箇月領全薪俸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一各口稅務司總辦幫辦扞子手頭目四項若有不妥由總稅務司一人作主撤退或前期三箇月諭知起身回國時卽不另發銀兩若立時撤退者發給三箇月俸銀飭令起身若歷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並非因事撤退者給予半年薪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其各關稅務司如有更動總稅務司隨時知照該關監督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八

一凡稅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件除尋常事件毋庸鈔錄外如有緊要之事鈔報總稅務司查核若與地方官有不得已行文者無論是否有關稅務均須鈔錄具報倘有應行申呈總理衙門事件必須開具節略蓋印畫押呈送總稅務司轉呈

一總稅務司所請在該關公事房內辦事之外國人分爲六等一稅務司一總辦一頭等幫辦一二等幫辦一三等幫辦一四等幫辦內如有告假回國派以次之人接辦准支本身薪俸一半署缺薪俸一半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以上共章程二十七款各口稅務司務須一一遵守如有

違背者立即撤退

謹按章程內有各關管轄地段一條現因各處添開口岸所管地段畧有不同

故從節去

沿江六處試辦章程

總理衙門咨案查煙臺條款第三款內載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理輪船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仿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祇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等語所載不過是大概辦法現將詳細章程十二款開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九

列於後相應咨行光緒 年 月 日咨各省

一條款所載輪船字樣並非出洋輪船乃指江輪船而言

一條款所載民船字樣並非各項船隻乃指該六處由卡挂

號准作撥船編列字號而言

一六處除領有稅單之洋貨並領有報單運照之土貨驗明單貨相符洋貨即准其裝船或起岸放行土貨即准裝船前赴所報出口海關該六處均不另徵稅釐外其餘無單照各貨均照後開章程辦理

一由六處裝船運往六處起岸之貨先完裝船處釐金報明

由此處運往彼處並不過關者如自大通赴安慶自陸溪赴沙市無庸完稅

其須過一關者如自武穴至陸溪沙市自到該關照完正稅

此兩項均應將此去途中所經釐卡由裝船處釐局核明共
有幾卡卽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其須
經過兩關者俟到第一關照完正半兩稅應由裝船處釐局
將此處所經第一關以前第二關以後共有釐卡幾所照所
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如大通安慶運至沙市陸溪口運至大通安慶起岸中間一關以後二關以前釐卡准其免補若祇過一關及不過關者不得援免

謹按註釋內云中關一關以後二關以前釐卡准其免補

者如自大通安慶裝船運至沙市陸溪口起岸沿途應經

九江漢口兩關裝船處釐卡當核明由大通安慶至九江

關止共有釐卡幾處復由漢口關起至沙市陸溪口止共

有釐卡幾處一併算明卽照本口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倍中間由九江關起至漢口關止所經釐卡免其核繳俟

抵九江關時完納正半兩稅由沙市陸溪口裝船至大通

安慶者亦照此辦理若路經一關者所經該關前後共有

幾卡均在裝貨之口核明照繳到關時仍完一正稅不能

藉口已納關稅邀免過關以後釐金也

一由六處裝船運往長江各關暨上海關起岸之貨先完裝

船處釐金報明運赴何關俟到第一關照完正半兩稅應由

裝船處將此去所經第一關以前共有釐卡幾所卽照所完

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如所報起岸之關卽係

第一關如自大通安慶至九江關自武穴至沙市至宜昌關到關只完正稅

不完半稅

一由上海關暨長江各關裝船運往六處起岸之貨除先在該關照完正半兩稅或只完正稅如自蕪湖關報運大通是鎮江關報運大通是所經兩關應完正半兩稅其經三四關者亦只完正半兩稅一次而止以上正半各稅均在裝船之關照報裝輪船指赴某處並領收稅單到起岸處呈驗外應

於起岸處照完該處釐金並由該釐局核明所經末尾一關以後共有釐卡幾所即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

完之釐如所經僅只裝載一關即以該關爲末尾之關

一凡裝船處收釐均須填發收釐單交該商於到關及起岸處呈驗如該貨須到關完稅該裝船處釐局均應另寫總釐單封好交與船主送到所經第一關稅務司查收一面由該商持收釐單赴關呈驗完稅該關另給收稅單並將所呈收約章分類輯要卷十八上口岸商務門關章類十二釐單加戳給完俾到起岸處再行呈驗倘六處裝船之貨到關及起岸處該商竟無完釐完稅各單呈驗者該貨入官其有以遠報近希圖偷漏者查出罰辦倘在不准停輪之處私行上下貨物者該貨入官該輪船照章查辦

一六處內湖口一處應行另立完稅專章惟因湖口情形現在尙未查明其餘五處應照現議之章先行試辦湖口一處須俟查明再議

一六處抽收釐金本與稅則無涉向就貨價每百抽二各按本處時價核收其收銀驗貨秤碼應與各關一律均不得稍有高下

一六處白沙市以至大通沿江抽收來往貨船釐卡查有沙

市北河口鸚鵡洲樊口武穴以上湖北五卡二套口以上江西一卡華陽安

慶大通以上安徽三卡共為九卡該六處應各將沿江釐卡按上下

游遠近次序懸牌寫明備查其應補釐金即在六處之間不

逾大通以東沙市以西並使各商知悉

一六處裝船之貨必須聽候查驗完清釐金將貨由官碼頭挂號撥船上輪船六處起岸之貨由挂號撥船向輪船撥出送到官碼頭聽候查驗辦理倘有私用未曾挂號之民船送貨撥貨者該貨入官船戶提究

一六處所收釐金應分別各還各卡定期彙解以清款項所有釐金細數及貨物舢件應由各該處委員按七日造具清冊並按外國月分造具總冊分別送呈本省稅關及駐紮江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十一

漢關巡查六處副稅務司查核以便按結詳報

以上各款均擬試辦一年如有未盡事宜及或有窒礙之處隨後相機酌改以期妥善查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係泰西七月初一日即為第六十八結之始若此章可以暫為試行擬即從此日開辦

華商購造出洋大輪船及夾板等項船隻章程

一凡有華商欲置夾板等船應赴本口監督衙內稟明由監督詳查本人實屬華民並無假借等弊即發買船准單內將華商姓名籍貫註明發該商執領前赴新關由稅務司挂號在准單空白內照填英文發還該商承買倘買船後復經查出假借等情即將該船入官

一凡領准單者遇有合式船隻先應由稅務司派人前往查明實係能出海堪用之船俟議明價值帶同賣主赴該國領事官衙門將准單呈驗由該領事查明並無假冒借名等弊即准立據將船契畫押蓋印發交華商收領其原領外國船牌由領事官立即查銷

一凡領船契者應赴新關由稅務司查驗掛號將該船寬闊若干噸數若干及本船式樣詳細開單請由監督將牌照填註送回照填英文發給華商收執一面飭繳牌費銀三百兩一凡領牌照船隻其船名須在船尾大書並將牌照之號數用漢洋文字書明船頭兩旁日後不得私自更改

一領牌後若有遺失該商即赴關報明補領倘非在原口遺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失仍須按情稟報並請先發暫用憑據俟回原口將暫用之據赴關呈繳補請牌照如遇有遭風失火等情均應赴關報明或止將牌照救出亦應呈繳不得隱匿干咎

一凡領牌照之船須將噸數若干並牌照號數於船中桅上刻明

一凡買船契應填價值倘船內有抵押未清之項乃客商平常私事與官無涉

一日後擬將該船改樣式該商應將所改之處開單赴關稟明請於原牌內添註由原口改註底簿

一凡船應以一百分爲算如一人之船船牌註明一百分歸某人若數人有分即按股分計算

一凡船倘係會館置買請領准單船牌等件應由會館首事料理

一凡華商日後欲將船隻轉賣倘係賣與外國人須赴關報明將船牌呈繳由原領之關查銷倘賣與別華商應帶同買主赴監督衙門稟明核准寫立賣契一面將原牌繳回換領新牌

仍用原號原名

赴新關掛號請由稅務司填註英文

一凡華商如有情願自造夾板等項船隻亦應一律先赴監督衙門請發造船准單赴關填註英文俟船造畢由稅務司派人勘量開具清單照請發給牌照

一凡有華商夾板等船請領牌照者准赴外國貿易並准在中國通商各口來往不得私赴沿海別口亦不得任意進泊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十四

內地湖河各口致有碰壞船隻

一凡船進口時須將船牌等件呈存稅務司出口時領回至何處泊船如何起下貨物請領准單呈具報單一切事宜均照洋船定例辦理

一凡船所裝貨物均照洋商稅則納稅其船鈔照納

一凡結底應由各口稅務司將此項船隻完稅若干分款開列由總稅司轉報

一華商買用此等船隻所用管船夥長應用華人以期易知中國各項法度方可爲一船之主

一凡有外國人受僱充艙工者須先將本國考驗可充艙工之據呈由稅務司驗明俟僱定後卽由稅務司將該艙工係

何國人何姓名並受僱月日註明船牌如日後更換宜將辭工之日添註

一凡艙工須照洋船規矩在船記事簿內按日註明經過之事

一凡華商夾板等船須立水手名單內將各水手姓名籍貫年歲工銀註明倘僱有外國人充當水手須帶赴領事官或稅務司畫押受僱

一船出口之後如水手人等有不法者即由艙工將其捆押俟進口交稅務司轉送監督或領事官分別辦理

一凡有華商買用夾板等船未遵以上各章應由監督會同稅務司先將船扣留按情罰辦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五

一凡華民夾板等船違犯洋商船隻應遵條約載明各章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量將此船一體罰辦

一凡有起下貨物違犯該關章程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定或將貨入官或將該商議罰

查此項章程前於同治五年原擬二十六款嗣於六年十一月內總署來文將第一第六兩款刪去僅存二十四條通飭遵行

總稅務司詳定華商購造小輪船章程

爲申呈事竊現據津海關稅務司申呈近年屢有上海等口華商購造小輪船以爲拖船渡船之用此項船隻似應請領牌照等據以便各關稽察而免弊端查同治六年間所訂華

商置用火輪夾板等船章程第一款之第三第十二等條內
開凡華商自造火輪夾板等船應先赴監督衙門請發造船
准單赴關添註英文俟船造畢由稅務司派人勘量發照並
飭繳牌費銀三百兩等語伏思此章係指華洋購造出洋之
火輪夾板等項大船以爲運貨搭客之用而言惟近年以來
各口所造之小輪船若照同治年之章與大船一律飭繳牌
費銀三百兩而不示以區別誠屬過重茲特爲此項小輪船
酌擬章程數條開錄於後

一 通商各口之華洋船塢承造小輪船應於將造成時將該
船係某官某商製用並噸數若干等情先行赴關報明

二 新關接到船塢報明各情卽派理船廳勘量噸數詳細開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十六

單請由監督核發船牌交該船收執一面飭繳牌費銀五十
兩

三 所造船隻如專爲官用不裝運應稅貨物毋庸照納船鈔
四 所造船隻如係商人裝運貨物或爲拖船無論噸數多少
均須照納船鈔
五 所造船隻如僅爲渡船或爲游歷之船不裝運應稅貨物
毋庸照納船鈔
六 所造船隻領船牌掛號後應按年將船牌呈由稅務司查

驗核辦

查以上六條係於光緒十年津海關稅司創議尙未核定下
文刪作五條又由江海關道擬增二條共七條核定頒行

以上所擬章程是否可增列華商製用火輪夾板等船章程之內請爲酌核施行等因具申前來總稅務司查近來所造之小輪船與裝貨搭客出洋之大輪船大有不同此項小船係各口口內所用之船雖有拖船裝貨搭客寄信之別而其船事與各口之剝船舢板等小船情勢無殊除其拖帶者應照拖帶專章納鈔外其餘似可照剝船之例免鈔惟此等小輪船日多一日卽宜議定章程給以遵守乃不致漫無稽察管束其船雖小而其置價銀自千兩至萬兩不等極應報關領牌繳費爲是至津關稅務司所擬各章事皆可行但應有略爲更易後先之處茲特酌妥列後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十七

一凡有船隔造作小輪船者應由船戶於船造未成以前將造船情形赴關報明由關派理船廳前往勘量噸數開單請由監督核發船牌交該船戶收執爲據

以下章程共五條係由總稅司刪訂津關

稅司呈稿

一凡有赴關領小輪船之船牌者除官辦之船勿庸繳費外其餘均應繳納牌費其船置價若在五千兩銀以下應繳費二十兩其置價若在五千兩銀以上則繳費五十兩

一凡有赴關領牌之小輪船者除拖帶輪船應照拖船之專章納鈔外其餘各船則免納鈔

一凡有小輪船或官辦或商辦赴關領牌者均須於領牌後按年赴關呈牌備驗

一凡有現已造成下水駛用之小輪船應卽照現定之章赴關報由理船廳勘量噸數核發船牌一律辦理

以上五條章程於各關管查此項小輪船事甚爲得宜若貴衙門以爲可行應將其章作爲同治六年華商置用火輪夾板等項船隻章程之續章分發各口轉飭照辦可也合行備文申請鑒核示復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照錄總署劄總稅務司

爲劄復事光緒十年五月二十日據總稅務司申稱近年上海等口華商購造小火輪船以爲拖帶渡船之用此項船隻似應請領牌照以便稽查茲特酌擬章程數條若以爲可行應將其章作爲同治六年華商置用火輪夾板等項船隻章程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六

程之續章分發各口轉飭照辦等情申請核示並擬章五條鈔送前來當經本衙門咨行

南洋大臣核復去後茲准南洋

大臣咨復內開據江海關道詳稱現將總稅務司更定章程五條逐加酌核擬均照行另加三條預爲防弊共計八條作爲暫訂新章仍俟試行二年有無流弊再行刪改等情除批總稅務司欲定小火輪船報關領牌繳費章程該道擬請照行並另增二條又江海關一口專章一條並將所增各條逐一登註咨請核辦又准北洋大臣咨復意見相同查小火輪船行駛內河易滋流弊惟上海等口既有華商置造之小輪船亟須明定章程以示限制所有總稅務司所擬續章五條並江海關加增兩條共計七條應卽一併通行沿海各口先

行試辦二年察看有無流弊再行核定至上海專章一條他
口不得援引除咨復南洋大臣轉咨各關監督照行外相應
照錄酌定章程各條劄復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稅務司遵照
辦理可也光緒十一年二月初五日

照錄上海等口華人製造小火輪船請領牌照續定章程七
條

一凡有船塢造作小輪船者應由船戶於船造未成之前將
造船情形赴關報明由關派理船廳前往勘量噸數開單請
由監督核發船牌交該船戶收執爲據

一凡有赴關領小輪船之船牌者除官辦之船勿庸繳費外
其餘均應繳牌費其船置價若在五千兩以下應繳費二十
兩其置價若在五千兩以上則繳費五十兩

一凡有赴關領牌之小輪船除拖帶輪船應照拖船之專章
納鈔外其餘各船則免納鈔

一凡有小輪船或官辦或商辦赴關領牌者均須於領牌後
按年赴關呈牌備驗

一凡有現已造成下水駛用之小輪船應卽照現定之章赴
關報明由理船廳勘量噸數核發船牌一律照辦

一此項小火輪船祇准在通商海口行駛不准載貨搭客駛
入內港江河及沿海不通商地方貿易違者罰辦並將船貨
照約入官

一官置之船報官給牌登號備查牌內載明船係官用准行

內河並帶官物不准帶貨搭客作貿易之事以示與商船有別

以上七條係現在暫訂章程通飭各關照辦仍俟試辦二年有無流弊再行酌量增改作爲久遠定章

以上章程二條係由江海關道增訂

江海關一口專章

一華洋商人如有暫時僱用該船前往內地游歷者報關另給執照以備沿途查驗回日繳銷經過關卡停輪候驗不准私帶貨物以及違禁之件違者截畱究辦倘係華官僱用亦報關另給官僱執照官置之船一律辦理

以上章程係光緒十年所定十一年行頒

總稅務司詳定各項輪船辦法

約章分類輯要

卷六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爲申呈事竊總稅務司於同治初年擬准華人置用洋式船隻乃期一面可免沿海之貿易全被外國船隻佔駐一面爲便於中國日後建設水師以資儲備之意嗣於同治六年十二年間卽照原擬開具章程頒示其大意係華人置用洋式船隻祇准往來通商口岸按照各國條約稅則徵稅所有進出口暨上下貨物一切事宜俱照洋船定例歸新關管理此項章程歷來遵行並無更改於商情有便於稅課有益嗣後另有一種小輪船漸見興增此項船不宜出海但在口內之水道來往總稅務司於光緒十年時曾擬章程專爲管理令其在海關請領船牌准其在本處通商海口內任便行駛若非官用或爲外國人僱用游歷之船不准裝貨搭客駛入內

港及沿海不通商地方等語此項小輪雖其中有外國人之船因無該國執照卽無升挂國旗之理是以在中國水道行駛卽應照華人之船一律辦理故立章程時曾照會各國大臣查照彼時由美比法德義日日本日斯等國大臣照復允行各在案定章以後伏查輪船貿易逐年見增除往來通商口岸之大輪船與在通商口岸內行駛之小輪船兩項先後立有定章外現在尙有四類船隻應行擬章管理一爲由通商口岸往來不通商口岸一爲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一爲彼此不通商口岸來往一爲各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以上四類船隻來往各處有各處之章程彼此不同更有無章程之處然有一節各處同情卽商人皆願其船歸稅務司管理以便可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得一準之定章並一定之稅則且獲迅捷及一律無異之辦法而地方官不願歸稅務司管理由稅務司管與由地方官管有一節不同凡由稅務司所管者徵收之稅須呈報總署轉報戶部而由地方官所管者反無如此呈報之定章也此項輪船以後勢必年年增多亟應定立章程以便將來遵行其故何在蘇州杭州現開爲通商口岸外國之小輪船自必亦有在運河內港行駛不易分別辦理一中國之小輪船紛紛來往易有匪船混迹其中若無定章更屬難以稽查一近來中國借款甚繁還清欠債約須四十年之久若於此項日多之輪船不定立章程聽其任便行駛不歸稅務司管理致使徵收稅餉無所把握則出借各國將以依靠償還之關

稅有礙羣不甘服因此之故此項輪船現應定立詳明章程以便劃一照辦是爲至要此項章程或云應由地方官擬立呈由貴衙門鑒核惟細思其船既係洋式船隻所有定立章程之故乃因關涉通商事宜酌定一律通行之辦法莫若照前案由總稅司擬議由貴衙門復核酌定嗣後再由各處地方官隨地酌情續添分章以便專辦本處之事茲將現擬之通行章程列後

一論往來通商口岸之大輪船凡出海之輪船仍照同治六年十二年間所立之章程辦理除特准爲專事前往某處外其餘船隻祇准在通商口岸暨外洋來往

即指通商口岸統各章程雜見口岸

商務門各類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二論通商口岸內行駛之小輪船凡通商口岸內所用之小輪

船俱照光緒十一年所立之章程辦理

即指以上江海關增訂華商購造小輪船

章程七條洋商同此辦理

三論由通商口岸往來不通商口岸之船

第一凡輪船由通商口岸往來沿海暨長江不通商處所應在新關稅務司處請領同類船牌等據由監督蓋印由稅務

司簽押

第二凡請領此項船牌時須納牌費銀五十兩如更換業主應於牌上改註姓名復納改費銀十兩

第三凡船隻進口出口應照平常出海之船隨時報關其在口內應遵理船廳指示停泊

第四凡僱辭管船暨水手人等須帶赴稅務司處面見登冊若係管船與管輪之人每次須納冊費洋銀一元若係水手每次須納洋銀一角

第五凡船隻進口出口須由船主將進出艙口單呈關查驗其起卸貨物亦應請領准單

第六凡出口貨物應由海關徵收出口正稅進口貨物應由海關徵收復進口半稅照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一律辦理第七凡在長江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四論彼此不通商口岸來往之船

辦法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第一凡由此不通商口岸往來彼不通商口岸之輪船應稟由地方官轉請就近通商海關監督發給同類船牌其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畫押由地方官復爲簽記

第二凡船進出口須隨時報明常關或地方官衙門與他船載貨在該口完稅之例一律完納稅餉

第三每四箇月須照洋船之例輸納船鈔繳由地方官寄送就近海關監督轉交稅務司查收

第四凡船更換業主須將新業主之姓名報由地方官轉報監督與稅務司查照

第五凡僱辭管船管輪水手人等須帶赴地方官處面訂經管

第六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應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五論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之船

辦法

第一凡輪船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須在稅務司處請領船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簽押應納牌費銀二十兩如更換業主須將新業主之姓名於原發之船牌上註明復納銀五兩

第二每四箇月須在海關完納船鈔

第三凡船隻每至進口出口須將由何處來往何處去裝載

何項貨物等情在海關呈報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五

第四凡船所載之貨須照他項華船往來同處作同類貿易之例一律完納稅項

第五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六論各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船

辦法

第一凡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輪船應稟由地方官轉請就近海關監督發給船牌其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畫押由地方官復爲簽記

第二凡船進出口須隨時報明常關或地方官衙門與他船載貨在該口完稅之例一律完納稅餉

第三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以上所擬足爲現時管理新類輪船之章嗣後每屆十年應行修改如此擬訂各船均有定式之牌照其無牌照者卽按私船拏辦一面可知何處有何項船隻若干一面可分何船歸何處管理其船任便照章來往其關照章徵稅若在沿海或內地之不通商口岸因別項情勢須另訂專章則可由地方官隨時酌定宣示一面詳明上憲存案此章如經貴衙門允准竊以莫若奏明請

旨通飭遵行以昭畫一爲要理合備文申請鑒查施行可也

謹按以上五六所論兩項小輪船經於光緒二十二年核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五

定華洋小輪駛入內港章程九條二十四年續訂內港行駛小輪章程頒給通行詳載於下

華洋小輪駛入內港章程

總理衙門札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四日准總稅務司申稱前奉鈞札以南洋大臣電稱內河行輪章程九條亦有應分晰添改者飭卽妥議核辦等因奉此內河華洋行駛小輪一節實係約外之事無非爲商務興旺稅餉日增於地方無礙起見是以前擬章程九條原爲華船而設倘有洋船駛入內河亦應一律辦理立章之用意如此凡船須領關牌在內河何處起下貨物應遵該處定章完納各項稅釐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小輪亦應停輪在口岸應納何項稅釐卽

由該關核辦不遵約束者撤銷關牌所擬各節期順商情而保釐稅照此辦理稅關釐卡彼此不相牽掣開辦後若有應修改者自可隨時改訂第五條口內之稅由關核辦一節不得不由各該關將貨查明何處來何處去曾否完過何項稅釐查明方能分晰徵收此係通商各口之事與內地無涉第六條小輪在內港起下貨物應遵該處定章完納釐稅是內港之稅關釐卡均有照舊徵收之權第七條被拖船隻應於何處候驗小輪亦應於何處停輪貨物俱照該卡章程辦理是以來往時過何關卡自不任便駛過沿途釐金何能免納惟此條末句應添數字云其小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長江小輪一概不准拖帶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貨船第九條僅言撤牌未免過輕應添照約罰辦一節查各項約章並無如何罰辦之明文惟可改寫卽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至沿江六處侵礙釐金一節查該六處釐金向由江漢關稅務司按結呈報其數甚微征收與否於稅課無甚出入卽長江不准拖船卽可照上文之語添於第七款之末以爲補救謹將原章九條酌改添註申請鑒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內河行駛小輪本爲興旺商務無礙稅餉起見旣據南洋電稱有應行修改之處自當再加酌訂不厭詳求茲准總稅務司申呈覆爲酌改按照原章添入各語較爲周妥仍應作爲試辦章程隨時察看情形續爲核訂相應札行江海關道遵照辦理可也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札

華小輪駛入內港章程列後

領牌掛號

一通商省分之內港嗣後均准華洋各項小輪船任便由各該通商口岸逕行往來貿易

二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小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十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開章類

三

三此項小輪船如只在口岸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四此項小輪船所有懸掛燈蓋防範碰撞及招僱更換水手與查驗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

稅課辦法

五此項小輪船如在各口岸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岸應即報關由關一體核辦

六此項小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遵納

各項稅釐

七此項小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小輪亦應於該處停輪其小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長江小輪一概不准拖帶貨船

審案辦法

八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及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國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領事官辦理

九凡小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人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肇衅等事卽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以上所擬足爲現時管理此項小輪船之章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卽可隨時酌情改訂

續訂內港行駛小輪章程

總理衙門札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准南洋大臣電稱奉到內河行輪續改章程尋譯再三查稅課三款前經總稅司酌改予以照舊征收釐稅之權並長江不准拖帶貨船添註條內本是華洋一律通行今洋商改照條約稅則辦理是

照舊征收者僅華商釐稅洋商既同得約外之利獨不完內地之釐辦理兩歧難言平允又增長江輪船若無海關牌照一概不准拖帶貨船數語是明許洋商可請領事代爲請照所向隅者獨在華商勢必使華商俱隸洋籍便可挂旗領牌暢行無阻則長江內地釐金必歸無著乞主持仍照前章一律辦理以免偏枯等因當經本衙門札行總司稅核復去後茲據復稱南洋大臣所陳各節係爲保衛內地稅釐起見查前頒此項章程各條祇具大意其中未盡事宜儘可隨後補續是以擬定章程九條補續前章相輔而行呈請核奪等因本衙門查總稅司續擬章程九條補前章所未備尙爲周妥除照會各國駐使外相應將續補章程九條札行江海關道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查照辦理可也光緒二十四年八月日札

一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卽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二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往內港所裝之土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款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之貨爲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清出口正稅卽無庸重徵出口正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卽與該

船無涉不得私起貨物

三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向係在該處徵收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款經費等事卽與該輪船無涉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辦理或照鎮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卽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四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箇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徵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料

五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六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卽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七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斤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呈驗若征納稅釐卽按總單征納惟疑有迹近

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八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爲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眾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尙不得違行議罰惟該輪若經各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卽議罰

九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江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卽將該輪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其應完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征收隨卽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徵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料

五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六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卽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七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斤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呈驗若征納稅釐卽按總單征納惟疑有迹近

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八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爲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眾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尙不得遽行議罰惟該輪若經各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卽議罰

九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江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卽將該輪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其應完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征收隨卽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津海關章

頭段洋船所應遵之條

第一款

停泊界限

凡洋船抵口其應上下載之界限一係該船在攔江沙外者應自攔江沙計起往海以十里爲限一係該船在大沽者應自海口礮臺計起至海神廟爲限一係該船在天津紫竹林

者應南自梁家園計起北至本關卡局碼頭往北第一箇黃
船鵞爲限

第二款 遵指
停泊

凡洋船進口停泊無論在大沽或在紫竹林該船皆應遵照
指泊者所示之處停泊

第三款 船牌總貨
單開船單

凡洋船進口該船主應將牌照等件送交本國領事官如無
領事官卽送交本關如洋船在天津有領事官於大沽無領
事官者將牌照交與大沽總局該局卽送津由本關轉遞與
該船之本國領事官後應由該領事官報到本關惟該船由
領事轉報或自行投報其停泊在攔江沙內者計以二日卽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四十八點鐘爲限如因載重停泊在攔江沙外者計以三日
卽七十二點鐘爲限該船倘有逾限者應查照通商條約所
載每一日罰銀五十元但罰銀總不過二百元之數其進口
所載貨物之總單必須詳細據實開清並必須於發給開船
單之先交到本關如有漏報捏報等情應查照條約將本船
主罰銀五百兩該船主如於二十四點鐘內自行查出錯誤
准其自爲更正卽毋庸議罰其總貨單及由領事轉報單或
無領事者自行投遞牌照本關接到卽由本關或大沽總局
隨船主所請發給開船單倘未有領開船單擅自下貨者應
查照條約將本船主罰銀五百元並將所下之貨入官

第四款 因攔淺
駁貨

凡洋船有因載重在攔江沙或在河內遇有滯礙者如該船報知本關或大沽總局即准其所報發給駁貨准單

第五款 無准單不能上下載及改駁貨物

凡洋船進口未領開船單或撥貨准單者該船非有極險之故不得下貨未領放行單或撥貨准單者該船不得上貨亦不得起撥別船如違者應查照條約將貨入官

第六款 上下貨物不得同時

凡洋船進口所載之貨未經下完者無特發之上貨准單不得上貨如該船爲防險急需壓艙者應報知本關即特爲發給上貨准單

第七款 封船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凡洋船有駛赴天津紫竹林者於經過大沽必須經本關查驗總局差人將該船艙上貼封其所有在大沽或在紫竹林停泊之船應由本關差人每日晚太陽平西時將該船艙上封於次日早六點鐘時啟封其自紫竹林開行之船本關應即將該船艙上封至於未過大沽該船艙貼封不准開折如有將所封印花啟動傷損者皆惟本船主是問

第八款 輪船專條

凡輪船進口能於四十八點鐘內行抵天津紫竹林者其經過大沽即可毋庸報關封艙惟須暫候以便總局差役押送凡輪船抵紫竹林如遇時晚該船將總貨單送交卡局總扞手即可准其於次早自六點鐘下貨惟於次日午正時該

船尚未由領事轉報到關本關可以止其下貨 凡輪船有因停泊時迫須於夜間上下載者如該船主或代辦商人赴關報請卽爲准行該船應照章交規費銀定以自太陽平西至夜十二點鐘關平銀十兩一夜關平銀二十兩如遇禮拜或封關之期自太陽平西至夜十二點鐘關平銀二十兩一夜關平銀四十兩如禮拜及封關之日自早六點鐘至晚太陽平西時每日二十兩此項係扞手人已逾辦公時刻另外作工之酬謝 凡輪船所載進口貨物如未下完亦可准其上載 除本款專條外所有各款輪船亦應一體遵照

第九款

船鈔

凡洋船抵口其應輸納鈔銀限期以該船開艙爲始如未曾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開章類

五

開艙以該船在攔江沙內者自抵口時計起至四十八點鐘爲限在攔江沙外者至七十二點鐘爲限其所有發給往通商各口香港日本安南及圖門江巴西一帶免鈔執照該四箇月之限期總以發給該船紅單之日計起

第十款

紅單

凡洋船已經完清各項稅課並呈交出口之總貨單本關卽發給該船紅單如該船未完清稅課卽可照下段第七款所載辦理

二段報驗貨物及各項單照之條

第一款

進口報驗貨物完稅

凡船主請領開艙單以後卽可將貨物起載駁船其駁船必

須運赴紫竹林卡局碼頭如該駁船於大沽或攔江沙起駁者須先赴海神廟總局封艙發給駁赴紫竹林准照 凡貨物運抵紫竹林應由本商將貨物筋兩件數詳細開具請驗單如該商係外國人應另補洋文報單投遞卡局驗貨扞手該貨物由卡局扞手並書吏查驗後即將查驗情形註於該商請驗單之上經本商持赴到關如查驗該貨與請驗單所報相符本關即發給驗單註明該貨若干應完稅銀若干該商持赴官銀號照數兌交一俟掣取號收遞到本關即發給放行單准其起卸貨物如有未領放行單起卸貨物者應查照條約將貨入官

第二款

出口報驗貨物完稅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五

凡商人出口貨物須先運赴卡局查驗其請驗單並扞手查驗掣取號收等件均照進口無異如該出口洋船停泊在紫竹林本關發給之放行單即准其將貨直赴洋船上載如該出口洋船停泊在大沽或攔江沙外等處本關發給之放行單止准裝載駁船自紫竹林駛至海神廟總局該駁船由紫竹林運貨時必須經卡局封艙後開行至海神廟經總局查驗於放行單上蓋戳方准該商赴洋船上載出口如無准單將貨物上載洋船者應查照條約將所上載之貨入官

第三款

特准起下貨棉花出口

進出口之貨不用駁船上下載由輪船運來之貨該貨主未到起卸

凡有商人行棧在外國地界者如進口洋船抵紫竹林靠泊岸停泊其起貨無須用駁船即可從寬准其勿庸將貨運赴

卡局惟該商須先稟明本關卽據所稟情由該所起之貨或在泊岸或在行棧查驗皆憑本關定准該商除請驗單外應將起貨單投遞到關本關卽行蓋截並批明該貨於某處查驗一俟查驗後發給驗單該商自接領驗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完清稅銀如洋船必欲請紅單該商應卽時完清稅銀然後本關發給放行單如未發給放行單該商之貨不准運出原存之棧 凡出口貨物由外國地界之行棧裝載靠泊岸停泊之洋船無須用駁船者該商亦可以將情由稟明聽本關定准或在泊岸或在行棧查驗其出口之稅必經完清始發給放行單准該貨上載洋船 凡棉花出口無論上載用駁船不用駁船其行棧離卡之路以一里半爲限如在限內者該商可以稟請於存棧內查驗本關卽從權允准派人前往該棧查驗亦必須先完清稅銀方准上載 凡輪船載來貨物如因本貨主未來起卸恐致遲誤船事若該管船行棧離卡局不過一里半之路准該行主稟請將貨起下暫寄棧內該管船行主除稟請外應將起貨單送至本關由本關於起貨單上蓋截並註明該貨或在泊岸或在卡局碼頭查驗至於本貨主前來報明之時本關卽派人往管船行內查明貨物俟本貨主清完稅銀發給放行單然後可運出棧 凡進口或出口之貨在行棧內查驗如查有不符者本關卽停止查驗令將該貨運至卡局碼頭 此款所列各節係照本口時勢而順商情嗣後應因時制宜再行酌量更改

第四款 出口載餘貨物

凡有准其上載出口之貨該出口洋船不能裝載者該貨必須先運赴紫竹林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如該載餘之貨欲在大沽上岸者必須先運赴海神廟總局查驗

第五款 免照收稅照存票專照

凡洋貨由別口運至本口內有帶來免照者所有土貨應帶原出口已完出口稅之照以上之照均應與該商請驗單同時投遞到關惟上海一口所有運來貨物之單照由各口稅務司包封寄交本關稅務司 凡出口貨物均應經本關於洋船出口之日發給出口稅單交付各商收領如出口之土貨原係由別口運來者其出口時除將進口已完復進口半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稅發還存票外另給專照註明該貨已經某口征收出口稅銀以便該商至所赴之口止應完復進口半稅不致重征遇有洋貨在本口已經完稅者其復出口該商或請免照免該貨於所赴之口完稅或請將本口已還之稅發給存票該商至所赴之口另完進口稅銀均隨各商所欲 凡有洋貨原在別口已完進口稅帶免照至津復運出口者本關即將該商帶來之免照日期免照日期號數並該貨係於某日進口某日復出口運赴別口敘明發給專照

第六款 土貨復出口運往外國

凡土貨由別口運進本口其於十二箇月內該貨原包原色出口運往外國者本關即將復進口已完之半稅發給存票

如該貨非原包原色又未奉本關准其改包改色卽不得以爲原貨辦理

第七款紅單

凡請領紅單之時該船主或管船行主必須呈交出口總貨單並完清各項稅課本關卽發給紅單如該船欲出口時其進口稅尙未完清本關稅務司可以准該管船行主出具切實保結限定於七月內將稅補完呈交到關卽可發給紅單准該船出口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每遇禮拜暨給假之期均行停止辦公

原按查第五款內載給發存票一節洋貨進口已完正稅如在三十六箇月限內仍運外國准領存票在於本口抵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完別稅或現銀此係光緒三年奏定所有關章係同治元年所立惟查關章係在未會奏定之先故未載明又按查西歷正月初一日並三四月間新月後之禮拜五暨十二月初五日而中國以正月初一日初二日初三日五月初五日八月十五日暨皇上海壽日均應放假之期此係林總稅務司申呈總理衙門轉行照辦奉有明文又按洋人每年春秋兩季跑馬之期計各三日新開人等自九點鐘赴關辦公十二點鐘散關此係前津海關道稟北洋大臣批准有案

以上津海關章程

核定津關拖帶小輪船章程

總理衙門咨同治十年三月十八日准咨據津海關詳據天津漢稅司函稱本口有八士番得小輪船一隻係充當引水人公同夥置以爲拖帶輪船之用此船卽非一國人民應與未換約各國之船同歸本關管理並擬定章程發給執照以

憑稽查該關道查核所議係爲便商起見與七年九月間總稅司所擬章程最後聲明隨時酌擬之意相符詳由貴大臣咨照本衙門核復等因查天津海口由紫竹林至大沽一帶相距尙遠水淺路曲原與他處口岸不同若概照從前定章一律不准起剝貨物設有輪船夾板各商船擱淺不能行駛河面窄狹竟被橫阻於中外商船均有未便應如該稅司所請此項八士番得船往來拖帶遇有擱淺船貨准其起剝但不准於起剝擱淺船貨外私行夾帶別項商貨以符舊章此船既係由漢稅司發給專照與英瑞兩國無涉所有八士番得船應卽歸本關管束以資查考該稅司原擬四款現經本衙門逐細復核或引伸其未盡或防弊於將來另爲改訂七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五

條先令試辦一二年如此一二年內行之無弊卽作爲天津一口定章他處各口均不得援以爲例除將本衙門現定章程七條劉交總稅司一體遵照外相應鈔章咨行轉飭津海關道行知天津稅司遵照辦理同治十年六月咨北洋

一本口拖輪船之八士番得船應准赴關請領津關拖帶輪船之專照方准照章剝貨往來

一此船往來若欲剝裝別船貨物係在紫竹林裝運到大沽剝載別船者應於未裝貨之先由船主赴關將貨物件數裝剝何船等事報明請領下貨單後方准下貨前往若係大沽之貨剝裝至紫竹林者應先到大沽津關公所將貨物件數並何船之貨報明請領下貨單後方准下貨前往凡遇未領

准單先下貨者一經查出即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充公

一此船若係從大沽剝裝擱淺船之貨物運到紫竹林者應由船主赴本關開明艙單查驗請領准單後方准起貨若係由紫竹林剝裝擱淺船之貨物送至大沽者經過津關公所碼頭時應由船主赴公所將裝運何貨剝載何船等情報明倘有到紫竹林時不領准單先行起貨者或赴大沽不赴碼頭遵驗先行剝貨者一經查出即將所剝之貨全行入官充公

一此船往來在紫竹林以下大沽以上所裝貨物及行李等件沿途俱不准其起卸若違章者即將該貨等件全行入官充公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四

一凡有商船在天津海河內若遇擱淺無法可救者即准此拖帶船起封開艙將商船之貨剝載代運凡遇此等之事拖帶輪船抵關時務須迅速將所剝何貨物件數報明本關備查

一此船往來不拘何時本關可派人役登船看守該船人等不得攔阻

一此船若違背應遵之章除將所剝貨物各件入官仍照本關將所發專照銷除永不准其剝貨往來

以上七條係專爲天津海口八士番得拖帶輪船而設他處不得援以爲例

又咨同治十二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准咨據津海關詳據新

關赫稅司函稱寶順洋行有飛雲小輪船一隻欲由大沽至紫竹林或由葛沽鹹水沽至紫竹林往來載客剝貨准英國孟領事函請發給執照當以八士番得小輪船前於同治十年三月間請領執照詳蒙總理衙門酌定章程七條行令試辦一二年如行之無弊即作爲天津一口定章是年八月間美國小米輪船援例請照亦經詳明在案現屆兩年之期是否無弊應查明再行照辦函復去後旋據赫稅司函稱迄今兩年並無違章原定章程七條已極周密嗣後該小輪船由大沽紫竹林起剝貨物必須由本關派役登船看守更昭慎重等情查飛雲小輪船核與前兩船事同一律是否准其剝貨詳請核咨據此除批飛雲小輪船應准其照章往來惟不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聖

准於起剝擱淺船貨之外私行夾帶別項商貨亦不准私作買賣裝載內地鮮魚菜蔬米糧等類致佔華船生計仰卽知照稅務司轉飭該船悉遵定章辦理毋任稍有違誤致干究罰外咨請核復前來查同治十年三月准貴大臣咨報天津漢稅務司函致津海關道內稱本口有小輪船一隻名八士番得本口充當引水人公同夥置以爲拖帶輪船所用此船應歸本關管理該船於拖帶輪船時遇有載重擱淺必須中途剝運請擬章程發給專照以憑稽查等因當經本衙門酌交總稅務司酌定章程七條復由本衙門改定咨行轉飭照章試辦在案今准咨稱該關道查據赫稅司函稱現已兩年小輪船並無違章嗣後小輪船由大沽紫竹林起剝貨物須

由本關派役登船看守等語是於本衙門核定章程之外更添周密辦法應如所稱辦理惟八土番得輪船領照以後已有小米輪船援例領照之案今飛雲小輪船欲在大沽紫竹林往來載客剝貨請發專照與前兩船事同一律應如貴大臣批示准其悉遵定章辦理仍不准夾帶別項商貨私作買賣以防滋弊除由本衙門劄行總稅務司即飭該稅務司轉飭該輪船一切確遵同治十年間本衙門所定章程七條並此次批示各節辦理毋得違誤外爲此咨行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一日咨北洋

以上津海關拖帶小輪章程

山海關章 卽牛莊

第一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凡洋船進口灣泊之所西以關帝閣南岸至北岸橫截爲界東以外國地段爲界

第二款

凡洋船進出口時由海口派杆子手上船看守

第三款

凡洋船進口以四十八點鐘報關呈出進口艙口單並領事官報單及中國口岸總單

第四款

凡船主呈遞艙口單內必須填明各貨色包箱數目記號如艙口單與各貨色不符卽行議罰或該單有錯誤之處務於二十四點鐘內呈請改正如有復出口貨物亦應填寫艙口

單內

第五款

凡洋船尚未到章程第一款所立界限不准起下貨物亦不准起卸艙泥凡起下貨物除海關准許起下貨物日期外定於日出至日落爲止日未出以前日落以後概不准行

第六款

凡洋船進口海關收到艙口單之後各商持送攬載紙起貨紙中外報單內所有貨物數目花色艙兩均應填寫齊全交關蓋印持往洋船將貨物起卸剝船如該紙內無關印可憑即行起卸貨物者該貨公議入官該船主亦照章議罰至卸入剝船之貨無論係自用係完稅或在碼頭查驗或在行棧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查驗均由海關酌定各商報單所開貨物若裝剝船數隻由海關查驗相符即發入棧字據交該剝船收領以憑入棧至末後一隻俟驗完貨物完清稅餉後再發放行單未發海關放行單以前該商等仍須將前發入棧字據呈繳驗銷或報單貨物只裝剝船一隻查驗後完清稅餉發海關放行單以便該貨入棧未發放行單以前該貨不得起岸凡貨物無論稅完與否若不照以上條款辦理該貨即行入官

第七款

凡出口貨物無論完稅免稅各商必須填寫中外報單註明貨物若干件艙兩若干重呈請查驗海關或在碼頭或在行棧查驗該商完清稅餉扞子手查明貨物艙兩與報單相符

海關發有放行單方准下貨如該商無海關蓋印放行單挾帶貨物上船或裝剝載欲行上船者一經查出貨物入官該船主亦應議罰各商或裝出口豆石餅等貨不願海關查驗者卽將帶買豆石餅筋兩若干成本若干之單據呈交海關查看該貨亦可無須查驗或該商有過船轉口之貨必須海關發有起下貨物准單如無起下貨物准單該貨卽行入官

第八款

凡洋船進口應完船鈔者於開船起貨時完納船鈔或於呈遞領事官報單之時起計至二十四點鐘以後卽行完納

第九款

海關公事以每日早晨十點鐘開辦事至下午四點鐘閉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單

關每逢禮拜佳節日停辦公事驗貨所辦公人等與以上例同惟公事以早晨八點鐘起至下午六點鐘止各商以六點鐘上船起貨至海關碼頭候至八點鐘始查驗貨物下午六點鐘有未驗完之貨務於碼頭停泊俟次日再行查驗海關巡船於日未出以前日落以後查有剝船仍帖洋船起下貨物者卽便緝拏或夜間巡船遇有舢板等船來往河內亦聽令其停止詢查

以上山海關章程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東海關章

卽煙臺

第一款

一煙臺口自芝罘起至崆峒島由北而極東折向正南到

岸是界限也凡商船來煙臺者行抵以上限地則爲進口

第二款

一凡商船進出口未領准單者不得擅行起下轉駁貨物以及押載沙石等件如裝卸各貨必須先稟稅務司請發准單方許起下各件凡商人有報稟本關核辦之事均應寫明呈請稅務司核奪

第三款

一凡商船進口時本關先准領事官送進口船報單抑或該船主自呈船牌及艙口單方許發給准單而艙口單內必須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有一切貨物某貨若干件係某某字號分兩若干各等情爲是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四十五

第四款

一商船進口限時必在二日內將領事官報單或該船船牌及艙口單呈交本關查驗如違期則按條約罰銀

第五款

一凡進口貨物一起岸時即行完稅而出口貨物必先完稅後方准下船

第六款

一凡有進出口貨物必先送本關碼頭秤驗

第七款

一凡商船既經下貨請領紅單出口必先將出口裝貨艙口單呈關驗明方准給發紅單

第八款

一凡起下貨物或押載沙石等事每晨六點鐘起至下晚六點鐘止如遇禮拜日該商船仍須下貨起貨必預先稟請特發准單方准裝卸

以上東海關章程

浙海關章

即甯波

第一款

凡商船赴甯波者行至招寶山正頂與金雞山對徑之界過此卽爲進甯波口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本關派役管押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吳

第三款

甯波江泊船起下貨物之所自外國墳地至浮橋並垣倉門爲界其商船停泊後復欲移泊者必須稟明方准移泊

第四款

商船從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盡二日內將該照牌及進口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赴關稟報

第五款

凡進口貨單必須船主畫押單內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有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貨若干件各等情不得私毫隱漏

第六款

凡商船只許在例准起下貨之界限內起貨下貨以及裝上

壓載之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

第七款

凡商船呈交進口貨單欲起貨者自備報單詳細開載某字號每貨件數觔兩及估價數目等情請給起貨單二紙一英文一漢文本關蓋用戳記卽許照單將該貨起入剝船運至本關碼頭俟本關派人查驗後卽行給發驗單以憑該商持赴銀號完稅掣取號收呈關由本關發給放行單方准將貨起岸上棧

第八款

凡商船欲下貨由該商呈交關卡查單並照起貨之例自備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七

報單請給下貨單二紙一英文一漢文運貨至關碼頭遵查完稅之後由本關發給放行單方准照單下貨

第九款

凡商人領單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帶貨赴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

第十款

凡商船下齊貨物須呈出口貨單將所裝出口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貨件數觔兩等情均須詳細開載呈關查驗

第十一款

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單據方准互撥不領單據私行互撥者所撥之貨入官互撥之船各照罰

第十二款

凡洋貨復運出口者若往外國即發存票若赴中國通商別口即發免照惟各該商須先將該貨送至本關碼頭候查然後請領存票或免照並放行單方許下船若進口之貨已在別口完納稅餉帶有免照者須在未起貨之先將該照呈交本關查驗

第十三款

凡外國船不准將壓載之物拋入水內違者罰銀五十兩

第十四款

無論何項鎗礮皆不准施放違者罰銀五十兩

第十五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江商務門 罰章類

吳

以上各款違者即照條約罰辦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起至

四點鐘止辦理公事禮拜日給假日停辦

第十六款

凡船進口須照總扞手派定地方停泊 該船應將頭衝外頭衝二物收入船內俟離開別船之後方可照原式安置

該船應將最下之橫擔轉移向上 該船須挨次停泊所有

江之東西兩邊並須預畱本地船行駛地步 凡商船後面

拖有小舢板船如遇損壞情事該船自理 凡商船停泊處

須於中間畱一行駛之道 凡商船停泊應離開浮椿 凡

有因海關事務應報明稅務司

以上浙海關章程

自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均係咸豐十一年所定

浙海關輪船往來甯滬專章

第一款

凡商人欲派輪船來往甯滬須先報明稅務司

第二款

凡輪船進口停泊後將船牌及進口貨物總單送關至出口時開送出口貨物總單查核相符即給完清稅項紅單並發還船牌准其出口該船既領有本關紅單即毋庸再往領事衙門領單該船所裝貨物均應詳細開載總單以憑將來原貨出口便於稽查

第三款

凡輪船已經進口須俟本關巡丁到船後方准起貨及搭客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異

起卸行李等事

第四款

凡輪船進口業經本關巡丁到船准將貨物卸入駁船不得擅開須俟該商人來關請領准單再將該駁船開往

第五款

凡輪船由鎮江經過遇有客商上下該輪船必應在本關卡房碼頭對面暫爲停止以便稽查如有貨物裝卸須先專領本關准單

第六款

以上各條如有輪船故違即將以上章程概不准照行另照和約罰辦

以上浙海關輪船往來甯滬專章

閩海關章 卽福州

第一款

一凡商船赴福州者行至金牌卽爲進福州口

第二款

一凡商船進口本關派役管押

第三款

一駁船起貨下貨之所止准在羅星塔鼓山脚並自萬壽江南二橋至番船銜尾天后廟三處餘外不准

第四款

一商船從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若無阻滯外必須二日內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五

將該船牌船艙口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送關存查

第五款

一凡艙口貨單必須船主畫押單內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有一切貨物某字號某貨若干件各等情不得絲毫隱漏倘係筆誤卽在遞單之日改正遲則不准

第六款

一凡商船只許在界內起下貨物以及裝載起卸壓載之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

第七款

一凡商船報關後欲行起貨者貨商必須自備起貨報單詳細開載某字號某貨若干件舦兩幾何及估價數目等情本關卽給起貨單准其照單將該貨起入駁船運至本關碼頭俟本關派人查驗之後卽行給發驗單以憑該商持赴銀號完納稅銀掣取號收呈關本關給發放行單方准將該貨起岸上棧

第八款

一凡商船欲下貨物卽照起貨之例自備下貨報單詳細開載貨件舦兩等情運至本關碼頭查驗請領驗單赴號完稅掣取號收例換本關准單方准照單下貨所有運貨進出該

駁船必須到羅星塔查驗所盤查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至二

第九款

一凡商人領單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帶貨赴本關碼頭驗明方准上棧

第十款

一凡駁貨艇隻必先在本關稟請挂號註冊由本關編號兩傍大書英漢文字方准駁貨如商人欲用別船駁貨者須稟候准用方可

第十一款

一凡商船下貨既經滿載請出口單必須將出口貨單呈關方准給發紅單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單方准互撥

一凡洋貨既經完稅復運出口者若往外國卽發存票若赴中國通商別口卽發免照惟該商須先將該貨送至本關碼頭候查並須請領存票或免照並放行單方許下船若進口之貨已在別口完稅帶有免照者須先將該照呈關查驗方准給單起卸

第十四款

一以上各款違者卽照例查辦 一本關辦理公事每日自十點鐘起至四點止所有禮拜日給假日均行停止

以上閩海關章程 咸豐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定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廈門關章

第一款

凡商船赴廈門者行至白石頭與南太武對徑之界過此卽爲進廈門口

第二款

凡廈門口泊船起下貨物之所自廈門港至新船地爲界起下之碼頭以島美口新路頭爲海關例准之碼頭

第三款

凡商船自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儘二日內將船牌並進口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赴關稟報一切

第四款

凡商船進口先將艙內所載貨物據實開單赴關報明方能領取准照開艙起貨

第五款

凡商船只許在例准之界限起下貨物以及裝上壓載之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駁貨物船隻只例准之碼頭起下貨物

第六款

凡商船呈交船牌進口貨單後欲起貨者呈請起貨單開明字號貨件分別估價筋兩數目清單前來旋由關發給准照准該商將其貨裝載駁船運赴本關碼頭俟驗後由本關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納稅掣取號收繳關由關發給放行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單方准起貨入棧

第七款

凡商船下貨之先應將該貨赴本關碼頭候驗照起貨之例呈請下貨准照詳列某字號某貨物分別估價筋兩數目清單前來由關發給驗單俟該商納稅將號收呈關方發給放行單准其下貨

第八款

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攜貨赴本關碼頭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九款

凡駁貨艇隻須先在本關稟明挂號註冊方准駁貨船上須

用英漢文字明白大書號數如商人欲用別船駁貨者須稟明後准用方可

第十款

凡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領本關特准單據方准

第十一款

凡商船進口有別口發給之洋貨免稅單及土貨已完出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之單照各等單件須將各該單在請起貨准照時呈關查驗所有由本口前往別口之出口貨物該商在下船時亦應分別請領存票免稅單已完納出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各等單照

第十二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程

五

凡商船裝齊貨物後應將出口貨單呈關查驗倘進出口貨單一概相符鈔稅已經清完始可發給紅單出口
另款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禮拜並給假日期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須稟本關稅務司查辦

以上廈門關章程同治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

廈門關持有納鈔執照輪船進出口無貨起客章程

第一款

一該輪船到廈門俟總扞手到船查驗行李後方准起客

第二款

一該輪船應將未滿限期噸鈔執照呈遞總扞手俟將船名

某口某月發給某日期滿登記號簿方准出口

第三款

一該輪船進口仍應由其國領事官按章報關卽照常行香港往來輪船發給紅牌辦理

第四款

一該輪船如按以上章程進出每次應將費用洋銀三元呈繳總扞手交關查收

第五款

以上各章係由總稅務司暫行擬定如有窒礙之處隨時刪改撤銷

附廈門關未經立約各國輪船進出口保安章程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五十五

第一款

一凡船隻自安南暹羅及染患瘟疫等口或在該船上有傳染之病無論自何口來廈時將至泊船界限該船應須升掛黃色染病旗號停泊聽候廈門醫生到船查視

第二款

一凡該商船未經奉有本關准單不得擅行移動及起客並搬取行李等物

第三款

一如未經遵照章程本關不發起下貨物准單

潮海關章 卽汕頭

第一款

凡商船自進口界時候限二日內將船牌並艙口單呈交領事官如某船之國無領事官則呈交海關或別國領事官代辦亦可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先將船上所載貨物據實開單赴關報明方能領取准單開艙起貨

第三款

凡商船呈繳船牌艙口單後欲起貨者先須詳細報明貨物件數字號艙兩等情方能發給准單

第四款

凡商船出口之先欲下貨者按照起貨者之例詳細報明請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五

領准單一律辦理

第五款

凡出口貨已領准單未能下船退回者先須將貨帶還本關碼頭查驗方能起回上棧

第六款

凡商船裝齊貨物應將出口艙口單呈關查驗

第七款

凡貨物查驗之後貨主應即赴關請領驗單持赴銀號完稅掣取號收繳關至進口貨一起之後即該完餉出口貨未下之先即該完餉如單上有估價舛兩舛錯須改之處限一日內聽其改正遲則議罰

第八款

凡商船請領紅單本關先將所呈進出口艙口單查對無訛及稅餉船鈔完清始行發給紅單出口

第九款

凡有過撥貨物須先報明請領撥貨准單如本關未曾發給撥單以前擅行撥貨該貨似應充公

第十款

凡商船未請准單之前起下貨物伙食等件不獨其貨似應充公船主亦可受罰

第十一款

凡商船欲起下壓載或墊艙之貨物先須報明請領准單其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至

起卸壓載之貨物須裝落小艇起岸如違犯此章則船主亦應擬罰 商船不准逾越停泊處所之界 本關每辦公事之日自上午十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凡報本關爲公事者其公牘及各單件須書稅務司官銜查收

以上潮海關章程

粵海關章

第一款

凡商船自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儘二日內將船牌並進口艙口單呈交領事官該國如無領事官者則自行赴關稟報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將艙內所載貨物據實開單赴關報明方能取

開倉准單

第三款

凡商船呈交船牌進口艙口單後欲起貨者須呈起貨報單內將貨物件數連包皮號記餉兩等項註明應由本關發給起貨准單

第四款

凡商船下貨之先應照起貨之例呈請下貨准單

第五款

凡商人經領下貨准單而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赴本關碼頭聽驗方准起回上棧

第六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五

凡商船裝齊貨物後應將出口艙口單呈交本關

第七款

凡商貨查驗後即應赴關請領驗單持赴銀號完稅取回銀號所發漢文號收繳關凡進口貨於起貨時輸餉出口貨於下貨時完納倘有估價舛兩舛錯需改之處即於十二時辰內請改遲則不准

第八款

凡商船請領紅單應查所呈進出口艙口單一概相符鈔稅已經清完始行發紅單出口如該船係在黃浦等泊者未開之先應將紅單赴該處關卡畫押

第九款

凡有過船貨物必須請領本關特給准單如違章過船之貨酌量入官

第十款

凡撥艇在省運貨往黃浦者先應赴海關碼頭查驗到黃浦應赴關卡將下貨准單呈驗畫押自黃浦停泊船隻運貨來省亦應一體先赴黃浦關卡將起貨准單呈驗畫押抵省卽赴海關碼頭候驗

以上粵海關章程

粵海關赴港澳輪船章程

一凡香澳輪船進口之時該船主應備進口艙口單呈交查船之杆子手如在黃浦欲起貨物應另備艙口單交該處本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堯

關杆手收執本關接據進口艙單方准起貨

一凡貨商無庸赴關呈請起貨准單但由輪船徑起貨物務必赴本關碼頭聽驗

一凡欲由香澳輪船運出口之貨先應赴本關碼頭聽驗後方給發運出口之准單

一凡出口艙口單於該輪船下次進口之時再應呈交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粵城黃浦或起或下貨物無許在沿途別處起下如違起下貨物之章該貨一併抽拏入官

一除禮拜停公日外本關辦公早由十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至香澳輪船之處自日出至日落止均可驗報至本關公事凡有各等報單應將粵海關稅務司字樣註明

以上粵海關赴香澳輪船進出口原定章程

粵海關更定香港澳門火輪渡船進出章程

一凡通商各國輪船由香港澳門永遠往來省城貿易者須將船牌呈繳該國領事官存署內領事官照會粵海關發給輪船香澳執照一紙自發日起以六箇月爲期凡有此照者則可照後開章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

一凡香澳輪船往省自香港開行者至汲水門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澳門開行者至九洲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均須等候扞子手巡丁上船

一凡香澳輪船之管艙人務須會同扞子手用收貨簿預騰艙口單如商客有貨物來報管艙收貨簿內應隨時報明登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空

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寫明艙口單該扞子手卽查驗各搭客行李所有行李內應稅物件該客須自行開展聽候當面報明扞子手查驗如無應稅物件已驗給放行戳者俟該船抵省卽可隨時起岸

一凡搭客先報行李內有隨帶應稅物件該扞子手驗明卽出驗單俟船抵埠該客上關交稅後放行可隨時起岸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搭客行李如扞子手於所起行李內查有違禁漏稅物件該客如不願自行開查卽由扞子手將該物件扣雷送關該客如逾一日之限不到開驗卽由關上開驗倘查有違禁應稅之物卽將扣雷之件全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有搭客行李於查驗後該扞子手復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查有貨物藏匿本關將該貨物入官

按同治六年所定客船行李章程扣留之貨全行入官外仍將該客議罰與此小異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列艙口單於輪船抵省城黃浦可將貨物搬入撥艇該撥艇不得牽延妄駛即將原貨直運本關碼頭查驗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艇貨一並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於撥艇運來本關查驗時該商務將其貨號記筋兩件數丈尺價值逐一註明具報查驗完納稅餉放行

以上粵海關更定香澳輪船進口章程

一凡香澳輪船所有貨物出口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具報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空

號記筋兩件數丈尺價值等項註明查驗本關發給若干稅銀之單並准單該客一面完納稅餉下船該撥艇不得牽延妄駛將該貨直運赴船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貨艇一並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必待出口稅餉完清方准開行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倘有貨物稅餉尚未清完如該輪船公司自行出具保單或該船主代具保單註明將稅銀在本關次日辦公之日內完清本關查核定奪方准開行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出口搭客行李內有應稅物件務須開具報單來本關聽候驗貨完稅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於開行後該船管艙人會同扞子手繕清艙口單與進口時一律辦法倘在輪船查出有貨物並無

准單或在客人行李查有藏匿應稅及違禁貨物將貨物行李概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該扞子手將貨物行李查驗復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有藏匿應稅貨物查拏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往香港者行至汲水門上下往澳門者行至九洲上下均須等候扞子手巡丁下船

一凡香澳輪船如有本船工人水手走私偷漏或在工人水手管用之處查有藏匿貨物該扞子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扣留會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附搭華洋商民如敢違章走私偷漏該扞子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會商辦理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空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省城黃埔二處地方起下貨物不得沿途任便起卸

一凡香澳輪船倘違以上各章程船主並船均應按照條約船主議罰若重犯或再犯會同領事官即將該船所領香澳准照追繳註銷

一凡以上各章均係按照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所定

以上粵海關更定香澳輪船出口章程

謹按此件係同治十三年經粵海關監督與康稅司商定復經英領事照復並由粵海關咨呈總署核准

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查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現經一律修改舊用之章一概作廢則沿江各口向設之專章遵行之辦法自必窒礙難行必須

重爲訂定以便各該關遵守與長江新章相輔而行茲將各關應用通行之章酌定條款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初一日卽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作爲長江新章開辦之期其各該口通行之章亦應屆期一律開辦今將所定條款開列於後

謹按此章係與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相輔而行

通行雜項章程

一船隻停泊定界凡船隻進口務遵理船廳指定之處照章停泊其本口停船之界開後

由各口酌情自定註明

其進口時尙未停泊以前一切撥船舳板等小艇均不准駛傍該船

一撥船定章凡各口撥船應在新關掛號並須用

華英兩項字將號數於船上大書明顯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壹

一起卸定章凡船隻起卸貨物或上下壓載之石鐵等件均須有准單如查出並無准單私行起卸上下者卽應查挈入官其領有准單者由日出至日落均可任便起卸上下此外或於夜間或禮拜日暨照章封關之期若無專單均不准起卸上下

一船滿退回貨物之章凡欲下船之貨已經領有准單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必須報關候驗方准起去

一進出口貨物分時起卸報關領單之章凡船隻在口除領有江照之船外其他船隻均須俟進口之貨起清方准下出口之貨至進口貨內若有洋藥則必須起存關棧若有軍器等件未領新關之軍器專照不准擅起又進口之貨其置貨

原單內未將水腳保險等費開列明晰可由關按該單貨價再加一成核算值百抽五之稅數惟此單亦可不認爲市價由關自行估值核稅又若有貨物在宜昌報明逕赴上海該貨到漢口過載時赴關報明即可由關備一百貨過載總單給發收執其由上海逕運宜昌之貨至漢口時亦可一律辦理凡請起貨准單者在報關時須將所有之免稅單暨完稅憑單等件同時呈請驗明方准給單

一出口貨物定章凡欲出口之各貨須先由貨商開單將貨色件數劬兩價值暨箱包號數逐件用英華文開明報關並將現欲出口之貨運赴海關碼頭請驗或因該貨繁重難於盤赴碼頭可由該商呈請派人前往商棧或躉船內查驗然此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查

非定章必須由稅務司酌情特准方能往驗驗畢其船棧均可由關封固惟無論在何處驗貨必須該貨與原報之單相符隨由關發給驗單令該商持赴銀號完納出口稅銀俟掣取號收呈關核驗後方能發給准單下船其未經領有准單以先所報之貨斷不准任便移動

一江海關徵收稅課新章從前長江各關徵稅另有專章與沿海口岸辦法不同是以江海關向章均係輔助各江關向辦之事現在長江章程既經修改所有沿江各口華洋進出各貨報關完稅各事改爲與沿海各口一律辦理土貨出口卽完納出口正稅進口暨復進口各貨均在所進之口分別完納正半各稅則江海向章必須刪改俾與長江新章融洽

茲將改訂之江海關專章四條開列於後

一各貨由長江口運至上海先須開單報關呈請查驗若係土貨執有收稅單者則只徵其復進口半稅如無出口收稅單者卽令該商於半稅之外繳存一出口正稅若係洋貨到口並未執有免照則令該商完納進口正稅至各貨由長江口運至上海或復出上海口運往外洋或復進他口轉運外洋向有寄回原出江關之單據收回預存之半稅嗣後既無預存之稅此單據卽歸無用

二凡有土貨由上海運長江各口者先須報關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收稅單俟該貨到指運之長江口應卽報關呈單照驗再完復進口半稅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奎

三凡土貨已進上海口欲復出口載往長江各口者可報關請領復進口半稅之存票卽由關將已完正稅憑單一併發給俟到長江口時仍須報關照完半稅按照土貨進口復報往各海口一律辦理凡洋貨已進上海口復欲運往長江各口者均可隨時報關請領免稅單或請領進口正稅之存票若領有存票該貨到長江口時仍須報完進口正稅按照洋貨復出口運赴各海口一律辦理各商報關時均用江海關向來復出口報單式樣並將欲領免稅單或欲領存票之處於報單分晰註明

四凡過載之貨若係由長江運來之土貨須於原口原報單內預爲註明至上海過載撥往某口字樣方准照常過載否

則該貨到上海時卽不由關開驗徵稅若係由外洋進口之貨欲由上海過載別船運往長江各口者該商報關時亦須照向來上海呈報撥貨單式樣開呈若有在他口報往上海之貨或未到上海以前或已到上海以後欲改行過載運往別口亦應照向用撥貨單式樣呈關否則可由關開驗徵稅至洋土各貨在上海過載應以進口五日爲限必於限內報關請領撥貨准單過載清完違者該貨歸於正口貨類照章徵稅惟各貨過載時雖在限內若海關欲行開驗亦可任聽盤查

一復進口茶葉半稅准立保結之章凡茶葉裝於江照輪船復運進口者無庸立在該口完納半稅准由貨主照數立具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保結若於一年限內實將該貨復運出口呈有單據卽將原結註銷倘逾期未運出口應由該關按照保結補收復進口稅若所運茶葉限內復出此口再進彼口此口註銷原結彼口應令該商再立保結亦須於一年限內復運出口再行註銷以此類推至貨主呈請銷結應於茶葉已運出口七月限內報關呈明註銷

出海船隻之辦法

一鎮江關現定辦法抵鎮之船有按照各海口之章辦理復行出口者並有按照長江章程辦理駛往上江者凡大洋船以及划艇等船與未領江照之輪船到鎮江口須由該國領事官報明鎮江關並由該船主將進口艙單船鈔執照貨物

總單一併呈關卽由關發給開船准單若該口無本國領事官者該船主除將船單鈔貨等總單執照呈關外應將該船牌等件暫存關內請領起下貨物各准單俟各貨起下清完遵納各項稅鈔呈到出口貨物船單卽由關發給紅單領回船牌等件均與沿海各口一律無異凡船駛到鎮江起下貨物畢欲過鎮江駛進長江他口者應將下貨船單呈關請領赴某口之總單及紅單各件由領事官代爲請領長江專照卽由關將該船艙口封閉若該船牌照原存在關卽由該船主自行請領長江專照前往方准出口駛往上江若該船或於領事署或於關內已存有在上海或吳淞原領之長江專照應卽由關查核蓋戳發還無庸再發本關專照凡在鎮江領取長江專照者該船駛回鎮江時應將該照在鎮關繳銷並將各江關所發之紅單及出口船單等件一併呈請查核無誤方能發給末後紅單赴領事官處領回船牌凡在上海吳淞請領長江專照者亦須照鎮江關辦法分別在淞滬等關領繳一律辦理

一上江各關通行辦法凡船隻領有長江專照者於進江口時須將該照存於本國領事官處由領事官代爲報明本關並由船主將船單總單暨船鈔執照等件送關查核無領事官者其長江專照暨前項單照等件卽由船主呈關查核請領開船准單後隨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斤重價值號數等情用

英華

文開列報單呈關請領起貨准單卽將該貨或卸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空

入本關掛號之撥船直赴本關碼頭候驗或卸入曾具保結之撥船囤積商棧躉船內呈請派人往驗俟由關驗明後領取驗單完清稅銀方能發給放行單任便移動各貨下貨者照前開下貨通行之單辦理

一長江各關紅單辦法凡船隻進長江各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畢應將出口艙單於下午三點鐘以前呈關查核無誤領取紅單即可領回長江專照展輪出口其艙口均聽該關封閉並派關役附搭該船押送以防流弊所謂紅單者並非准令出口之件只係該關所發稅鈔完清之據船主執持此單即可請領事官給還船牌等件至某船欲往某口係領事官註明者與新關無涉此係紅單要義特爲揭明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突

江照輪船辦法

一來往長江輪船定章凡輪船領有江照專行來往長江者於進各江口時務將該照呈關查核

一江照輪船運進貨物辦法凡領有江照之輪船由他口運貨至長江口者須將他口所領總單與船主畫押之艙單暨船鈔執照等件呈關查核方准開艙隨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斤重價值等情開單報關請領起貨准單候驗發給驗單完納稅餉呈文號收方給放行單任便移動與他項船隻一律辦理倘驗貨時查出該貨多於總單或艙單內所載之數卽將滋出之數入官若總單內開列之貨有未起出之件卽按總單載有之數向該船主追賠應完稅銀凡有江照之

輪船時擬將船貨撥入挂號撥船或躉船棧房內聽候貨主
照章取貨則准照本關專章辦理

一江照輪船下貨辦法凡有江照之輪船下貨時須先報關
候驗驗畢完納稅銀請領准單方准下貨按照他船辦法一
律無異

一江照輪船領取紅單辦法凡有江照之輪船並不起下貨
物者可由關查核該照後交還出口其起下貨物者應俟起
下清完即將出口艙單呈關查核由關發給總單發還江照
暨船鈔執照等件後即准出口

划艇釣船並洋商雇用之民船辦法

一洋商自置或僱用船隻辦法凡沿海沿江划艇民船等由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完

洋商或自置或僱用者均應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修改之長
江通商章程一律辦理各船務須停泊於各口指定處所報
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與出海之長江專照船一律無異洋
商僱用民船除將自置之貨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外
不准另作別用該商並應赴關立具保結請領專牌等件備
查

一小輪辦法凡小輪船應一律赴關挂號領牌其初次領牌
須納牌費銀十兩至每年更換新牌之時均納銀二兩

另款

一辦公時刻及投遞文函定章各新關除禮拜日照章封關
日外每日由午前十點鐘開關至午後四點鐘閉關所有本

日欲行出口之船其呈遞艙單請領下貨准單等事應在三點鐘以前赴關辦理以免延誤至投遞各項公文信函必須寫明呈交各該稅務司收開庶無錯誤

一以上辦法倘日後查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刪改增添以歸妥善

以上重定長江各關章程

約章分類輯要

卷十八上

口岸商務門

關章類

三

以上重定長江各關章程



